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316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奥斯”）于2023年9月11日签署了《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23年9月27日至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

项辅导工作。

因海奥斯战略规划调整，经中信证券与海奥斯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中信证券对海奥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双方签署了《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日起，中信证券终止对海奥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向贵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签章页)

